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或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实施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并依法监管。

3、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4、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性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经纪活动；负责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负责商标和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7、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10、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

11、负责处理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举报投诉；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和直销行为，开展打击传销执法监管工作；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质量发展规划；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13、负责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检定机构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14、负责全县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负责政府质量考核；研究分析全县产品质量状况；推进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15、负责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计量工作。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县计量器具，组织开展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全县商品计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

17、负责全县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全县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18、负责全县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9、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设

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进行行政许可和安全监察；按规定权限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上级下放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

20、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上级下放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初审工作。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和局属天台县计量检定测试所预算。

二、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天台县市场监

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549.1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454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3.27 万元，占 97.67%；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105.84 万元，占 2.33%；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4549.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2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48.1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0.75 万元，项目支出 1090.2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3.2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25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43.2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4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年中预算调整，人员经费比 2017 年减少 1191.77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17 年增加 172.06 万元，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省补资金减少等。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4.17 万元，占 63.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9 万元，占 10.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5.56 万元，占 19.93%、住房保障支出 266.25 万元，占 5.9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72.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6.86 万元，主要用于制服装备购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65 万元，主要用于无照经营抄告管理系统及政府信用管理平台的建设、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移动执法应用系统。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

法办案专项（项）3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经济违法案件办理，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10 万元，主要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2.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33.9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企业年报审计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6.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事务以及三强一制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4.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118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项）20.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0.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36.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7.6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511.7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检测、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阳光厨房建设补助、食品安全基层网络建设、行政许可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6.2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5.74 万元。

2、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

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减少三合农贸市场补助 108.29 万元，计量检定测试所减少技术机构实验室改造支出 77.45 万元。

3、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

4、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 年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4.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2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核、调研、协调业务线工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12 月份部分接待费在今年 1 月份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安排公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特种用车）车辆购置，目前车辆保有量 19 辆。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4. 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1.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7.49%，主要用于应急出行、

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租用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燃料未采购。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局所属天台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天台县质量监督稽查大队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4.54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4.9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应急机要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

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形成的资金。

7. 上级补助收入：指省级补助收入。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一般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刷等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反映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